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王碧惠即良泰起重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盟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卓榮杰